



????

### 背景

新加坡共和国位于马来半岛南端，隔马六甲海峡与马来群岛中之苏门答腊相对。1819年，英国开拓者莱佛士先生(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来此开发，使其成为自由港。由于地理位置优越，中国人、印度人和马来人相继移入。秉持佛莱士之"自由港"精神，使得新加坡之进出口贸易蒸蒸日上。1826年英国将新加坡，马六甲及檳城三地，在行政上合并，由伦敦殖民部设官治理，合称"海峡殖民地"。第一次大战后，英国为保障其在印度洋区之统治地位，在新加坡北部海岸建立海，空军基地，在入港区布置潜水艇，希望成为"东方直布罗陀"。

### 地理位置

新加坡位于赤道北方 137 公里处，属热带型气候，全年皆夏。新加坡主要由一大岛及 54 个小岛组成，总面积约为六百平方公里，其面积大约为纽约及伦敦一般大(不包含这两大城市郊区)。新加坡岛由东到西为四十二公里，由南到北共计二十三公里，主要城区位于南半部。因位于赤道旁，故全年平均气温为摄氏 27 度，湿度为 70%，全年降雨量约为二千四百厘米。人口大约有四百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五千人。人口以华人占 78%为主，次为马来人 14%，印度及巴基斯坦人占 7%，欧洲人只占有 1%左右。马来语、华语、坦米尔语(Tami l)及英语为官方指定语言；马来语为国语，英语则是政府行政及商业指定用语。

### 税制

在新加坡，若有实际上之营业行为，其净利税额降为固定之 26%。如果公司在新加坡没有营业行为，同时没有将外国所得(如大陆投资所得)汇入新加坡，则不用缴税，仅需每年缴交年报表及政府规费 S\$25。在此我们所指的是所谓的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亦即多为私人出资之中小型公司，以新加坡为控股公司然后到大陆或越南去投资。如果是股票上市或政府公司(Public Company)，所设又为分公司方式，则所有之会计步骤一部也不能少，欲知更详尽资料，请与本公司联系。

### 中新保护投资及免双重课税协议

新加坡政府是世界上少数和中国政府同时签有投资促进与保护条约和避免双重课税协议的国家，这个优势使得新加坡成为投资中国的理想投资中途站，不少港台资金的大企业利用这样的优势，在新加坡设立投资控股公司。因为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则在九七年回归中国，这两个地方因此都不太可能与中国签署同样的合约。

### 投资促进与保护条约

该条约的目的是为中、新两国创造良好的经济合作和投资环境，并在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双向投资和业务交流。该条约的保护对象包括中、新两国的公民，和在中、新两国注册的企业和独立法人机构。保护的范围也颇为广泛，包括各种动产，不动产和产权，股票，债券，具经济价值之合约，版权，发明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技术程序，知识和商誉等。

### 投资及资产征用或国有化

根据该条约，签约双方不能将对方之投资或资产加以征用或国有化，除非通过合法的程序和公平对待的基础上，根据法律做出有效，合理及不受延误的赔偿，而且有关的赔偿必需能自由地变换和转移。

在该条约款下，投资包括签约一方之国民或企业在另一方之企业所拥有之股份。条约也规定受影响的国民或企业可以要求当地法庭，重新检讨有关征用或国有化措施之合法性。

### 战争或动乱损失赔偿

该条约也规定若签约国由于战争，进入紧急状态，革命或发生动乱，而造成另一国之投资损失，需要给予遭受损失之一方合理之赔偿，且赔偿额不得少于提供给其它国家之类似赔偿。

### 资本与投资收益之回遣

签约双方也保证彼此之国民或企业可以在符合法规的情况下，自由将投资资本和收益汇给自己的国家，还包括利润，资本增值，股息，权利金，利息和其它投资收益；清理或结束全部或部分投资后所得回的资金；投资贷款偿还；各种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技术，知识等执照或使用费；技术援助，技术服务费用和管理费；工程项目之付款；签约一方国民在另一方投资项目工作的收入。

### 投资纠纷

该条约规定，签约双方之国民或企业若有任何投资纠纷，应先通过友善的协商谈判，解决彼此之纠纷，但如果有关的纠纷不能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纠纷交由投资所在国之法庭处理。条约也规定，如果纠纷是由于征用或国有化之赔偿额问题引起，且不能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谈判解决，则有关纠纷可交由双方联合设立之国际仲裁庭裁决。仲裁庭由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再由双方委任一名第三者之仲裁员，为仲裁庭之主席，在该条款下，双方需在接获通知后之两个月内委任其仲裁员，并在接下来之两个月内委任仲裁主席，若仲裁庭无法在接获通知后之四个月内成立，则签约之任何一方请求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院之主席协助，委任仲裁员。仲裁庭以多数票表决之方式进行仲裁判决。

### 避免双方抽税协议

顾名思义，该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同一笔收入受到双重抽税，也避免任何逃税勾当。该协议所包含之税项，包括个人所得税中，外联营企业所得，外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征税所得则包括企业利润，动产与不动产割让之收入和资产增值所得。以下是该协议下，某些重要收入和所得之征税权和税率之安排。

### 营业利润：

签约一方之企业若在另一方拥有常设性机构(Permanent Enterprise) 并通过该常设性机构从事营业活动，则由该营业活动所获得之利润得由另一方之国家征收所得税。有关条款规定在计算利润时，由企业总部向常设性机构所收取之权利金，特许或专利费，佣金，管理费或利息(除非是偿还实际代付之开销包括权利金，利息和其它类似之收费)都不得加以扣除。常设性机构之定义包括分行，办事处，工厂，车间，广井；超过六个月之建筑工程或建设，装配与装置之工程项目，和超过六个月之咨询服务。有鉴于此，新加坡之企业在中国提供工程或咨询服务时，应尽量安排在六个月内完成。

### 海运和空运收入：

该协议规定，运作于国际航线之海运或空运收入，由拥有这些轮船或飞机之企业所在国征税，但是，如果是运作于另一方之国内航线，则所得另一方有权征税，例如：新加坡轮船公司拥有之轮船，航行于新加坡海港和上海海港之间运载货物，则其利润由新加坡抽税，但是，该船假设拥有执照，若运作于上海，大连，深圳等国内港口，则其利润由中国课税。

#### **股息：**

由中国企业付给新加坡税务居民(包括个人和企业)之股息，中方不可征收超过 12%之股息税。如因获得股息的新方是一家公司或合伙企业，且在中国企业里握有最少 25%之股票，则该股息税不可超过 7%。

#### **利息：**

由新方贷款给中方之利息所得，新方有权抽税；中方也有权征收所得税，但税率不可超过 10%，如果收取利息的一方是一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则税率降至 7%。协议进一步规定，若收取利息的新方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或是新加坡发展银行总部，则有关利息完全免税。

#### **权利金：**

由新方税务居民向中方收取的权利金(Royalties)，中方若征税，其税率不可超过 10%。"权利金"在该协议下的定义包括各种文艺，科学，影视作品，版权，知识产权，注册商标，设计或模型，蓝图，秘方及各种工商和科学器材的使用收费。

#### **独立个人劳务：**

个人提供之专业或其它独立性之服务：这种服务包括科学，文艺，教育或教学活动和其它由医生，律师，工程师，绘测师，牙医及会计师所提供的服务。在该协议下，新方在中国所提供的这类服务，只要不维持一个常设的固定场所，且逗留期在任何一年里不超过 183 天，则其所得只由新方征税。例如一名新加坡会计师受聘为中国的一家三资企业设立财务与会计系统，只要该会计师在中国没有一个常设的固定场所，且逗留不超过 183 天，则其所得的顾问费只在新加坡交税。

#### **薪金和雇佣酬劳：**

新方委派至中国工作的雇员之雇佣收入，中国可就其在中国所从事之雇佣活动之收入征税，新方则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能向该收入征税：

- (1) 该员一年内在中国逗留共计不超过 183 天；
- (2) 该酬劳不由中方之雇主所付；或
- (3) 该酬劳非由在中国的常设性机构所付。

#### **董事酬金：**

新加坡税务居民由中国企业所领取的董事金，中国有权征税。

#### **避免双重课税安排：**

- (1) 中国缴付的所得税，于计算新加坡所得税时，得以税额抵免(Tax Credit)的方式扣除，扣除额不得超过应付新加坡所得税。
- (2) 若新方所收到的是股息，而付息的中国公司，新方拥有最少 10%之权益，则在计算税额抵免时，应将中国公司用以付股息之利润已交之所得税包括在内。
- (3) 为防止本协议之优惠被利用于逃漏税，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有关实施避免双重课税规定所需的情报。惟情报内容限于为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目的所需数据，但不包括涉及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
- (4) 减免税的限制：因新加坡对其居民(个人及企业)的境外所得只就其汇入新加坡的部分进行课税。为了避免其居民在中国取得之所得，利用中新避免双重抽税协议，不把利润汇回新加坡，而转移到避税港进行逃税避免，或避免只在新加坡设立一个挂牌公司，而将其实际经营机构设在避税港，因享受中新税收协定待遇而形成在中国和新加坡都征不到税收的情况。对新加坡居民在中国投资取得之所得，凡是没有汇到或在新加坡收到的，都不得享受中新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

## 私人公司特色

### 主管机构与注册规定

新加坡商业注册局(英文简称 ROC)，是新加坡公司注册唯一的主管机构。所有公司和商行的成立，均须经 ROC 注册。申请注册公司从事商业活动，除了银行/金融/保险/证券/通讯/交通等行业和对环境有影响的生产行业需向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外，商业机构和公司的设立，只需向注册局登记即可。

### 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新加坡公司法规定，股份制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它可以参与诉讼，拥有资产；也可以产生债务。

公司股东的责任只限于其认购，但又未缴足的数额。只要认购的股票都已缴足，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便不负有其它责任，除非有关的股东对公司的外债提供个人担保。

### 用于国际贸易和投资之公司种类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缴足资本

公司法规定设立公司注册资本是最低新币 10 万元，缴足资本则是新币 2 元起。股东可随时决定提高注册资本和缴足资本，只需在注册局填写表格和交纳费用即可。注册资本代表公司可向股东发出股本之限额，公司可在这个额度内发出股票，并要求股东一次或多次交纳所认购的股票之款项。经认购而又缴足了的股票即是公司的缴足资本。

### 公司名称的限制

公司名称不能与已注册公司的名称相同或太相似，或含有可能会令人联想到其与新加坡政府有任何关系之字眼。

### 股东

最少两个股东。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而且没有国际上的限制。

### 董事

有限公司必须有至少 2 名董事，其中一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或就业准证持有者。董事人数，退休和连任方法都应在公司细则里加以规定。

### 财务报表

公司必需编制足以反映其财政情况的财务报表。而且，不论有没有开始营业，公司之财务报表都必需由持牌会计师审计。

### 审计师

公司注册成立后 6 个月内，必须委任注册的会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审计师的任务是在公司年终结帐时，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报告表并提出审计报告。

### 公司秘书

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必须委任一名公司秘书。公司秘书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资格，例如律师，会计师或特许秘书。

###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必须有一个位于新加坡境内之注册地址。注册地址更改或办公所在地的名称改变，必须于 14 天内通知注册局。

### 业务限制

公司必须另行申请相关牌照才可以从事银行、保险、雇佣中介和旅游代理业务。

### 就业准证和工作准证

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后，如有意派遣人员到新加坡负责业务，可向新加坡人力部申请就业准证。就业准证适合大学或以上学历，薪金 2500 元/月以上人士申请；工作准证则适合于薪金较低和学历较低人士申请。

### 注册和维护费用

#### 注册费用

全套费用为 1500 美元，不包括文件快递费用。

#### 维护费用

第二年起，每年的维护费用估计约 1500 美元。

### 注册公司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注册公司申请表，注册独立公司的公司名称申请表；
2. 申请人将填好的申请表及有关文件寄回本公司，并支付全部注册费用。申请表内容主要包括：
  - 公司所有董事的详细个人资料及股份组成；
  - 提供三个中英文的公司名称，并标明选择顺序；如第一选择不可用，本公司将以第二选择注册，以此类推。
  - 公司将要从事的营业范围或业务，例如投资，贸易等等；
  - 注册的核准资本数额 (Authorized Capital)。最低为 10 万新元，最高为一亿新元。
3. 本公司到新加坡公司注册局为申请人申请公司名。一旦公司名称得到批准，本公司将准备所有资料。
4. 本公司将所有文件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在中国当地的公证机关处在所有文件上签名，然后再将所有文件寄回本公司，本公司到新加坡公司注册局完成所有注册手续。
5. 完成注册公司后，公司可以开始营业。

### 注册公司所需时间

自本公司收到客户签署好之注册文件后 6 至 8 个星期内完成所有手续。

### 注册公司所需文件

- 1 申请人的护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 2 四张护照尺寸照片；
- 3 无犯罪记录的公证；
- 4 待注册成立新加坡公司的至少两名董事任命及接收任命的法律文件，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5 待注册成立新加坡公司董事详情；
- 6 待注册成立新加坡公司的地址和工作时间。

### 服务内容

- 1 应申请人要求起草公司章程、协议；
- 2 租用合法的公司注册地址一年；
- 3 办理公司注册营业执照；
- 4 提供公司的印章(中、英文)；
- 5 所有来往信件的转交。

### 客户将获得以下之文件

- 1 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正本一份
- 2 公司注册数据信息一份(显示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缴足资本、董事、秘书、审计等资料)
- 3 公司股东股票
- 4 公司章程正本 2 份
- 5 公司钢印 1 枚公司商业印鉴 1 枚(胶印章)
- 6 公文合一个
- 7 公司注册地址

### 其它服务

代理董事	1500 美元(每位/年)
代理股东	200 美元(每位/年)
营业地址	200 美元/年(不包邮件转寄之资费)

启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鸿图道 23 号利登中心 1106 室  
电话: +852 2341 1444 传真: +852 2341 1414  
电邮: [info@by-cpa.com](mailto:info@by-cpa.com)  
[www.by-cpa.com](http://www.by-cpa.com)